

#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

---

长子教函〔2021〕95号

##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 通知

各学校，幼儿园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2021年暑期全县教育系统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校园安全，现就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暑期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

各学校要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理念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强化“红线”意识、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作为学校当前首要的工作来抓，务必克服麻痹思想，集中进行一次安全工作的再动员、再部署，再检查、再落实，要把安全教育、管理的任务要求落实到各管理部门、班主任和任课教师，将安全教育、管理工作做足、做细，覆盖到每一位学生，切实保证广大学生的生命安全。

---

## 二、深入开展学生安全教育，切实提高师生的自防、自救能力

各校重点围绕防溺水、汛期安全及信息安全、防受骗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用电安全、防性侵等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专题教育，通过家校携手，重点防范，及时化解，切实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一）防溺水安全教育。要对学生开展“六不一会”教育：要求学生做到不私自下水游泳，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，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，不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，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，学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。特别要教育学生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，要智慧救援，要立即寻求成人帮助。

（二）汛期安全教育。各校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、加强汛期值班，确保校园安全。要运用多种载体向师生宣传雷击、洪水、滑坡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特点和预防知识，教育学生不到危险区域游玩逗留，在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尽量留在家中或其它安全场所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防受骗教育。教育学生要注意外出往返途中人身和财物安全，不参与违法活动，不到非法营业性娱乐场所玩耍，不参与借贷行为，提高学生防受骗能力。

（四）交通安全教育。学校要全面普及和强化交通安全

常识教育，教育学生出行时刻注意交通安全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等存有安全隐患车辆，不违规驾驶电动车和摩托车等。提醒学生和家长未满 12 周岁不骑自行车。驾驶电动车必须年满 16 周岁，不使用成人手机开启并骑行共享单车。

（五）食品安全教育。暑假期间正值高温季节，要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，不暴饮暴食，不喝生水，不吃变质、腐烂的食物，不随意购买、食用街头小摊贩出售的劣质食品、饮料等，以防疾病的发生。

（六）安全用电教育。教育学生掌握安全用电常识和防火知识，克服麻痹大意和侥幸心理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，保障自身生命安全。

（七）防性侵教育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（幼儿园）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督厅〔2021〕9 号）要求，多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及预防性侵害教育。通过案例警示，提高学生自护意识和自救能力，教育学生掌握基本安全常识，主动远离危险环境。

（八）信息安全教育。教育未成年学生不到营业性网络场所上网。引导学生不登录不健康网站，不玩不良网络游戏，不浏览、不制作、不传播不良信息，不长时间上网。帮助学生增强对不良信息的辨别能力，增强自护意识。

（九）心理健康教育。要关注因疫情防控、考试等因素

对学生心理带来的困扰，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导、学业指导、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。要密切与家长的沟通，形成家校合力，做到学生心理问题早发现、早预防、早干预。要提倡引导学生在暑假期间积极参加丰富多彩、健康向上的有益活动，欣赏高雅艺术，收看健康的影视节目，阅读启迪人生的书籍，陶冶情操，增强自信，过一个安全、充实、健康的假期。

（十）疫情防控教育。进入暑假，师生流动性增大，聚集性活动增多，疫情传播风险加大，要提醒师生少外出、少聚集、保持社交距离、科学佩戴口罩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行、探亲等。同时，要应各地疫情形势变化，及时调整防控策略，对新出现的高、中风险地区，要通过信息渠道第一时间向学生、家长发送风险提示或预警信息，明确防控要求。

各学校、班主任要通过家长会、QQ、微信、电话、钉钉直播等途径做好暑假学生安全的家校对接工作，督促学生家长严格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指导家长做好暑期学生安全教育、管理和保护工作。及时关注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并告知离校返家的学生和家长。

### 三、结合暑期特点规律，切实加强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工作

（一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暑假期间，一是要对学校存量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彻底治理；二是要进一步对学校校舍、围墙、教学设备、体育设施、供电设施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、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、

不留空白。尤其是易发生校园内涝、地质灾害的学校要提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相关基础设施维修，确保所有校舍、设施设备安全度汛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梳理，明确责任，落实措施，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加强校园安保工作。各学校要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(试行)》的要求，加强暑假期间校园安全巡逻，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和外来人员出入校门登记检查制度，对重要财产、资料、设施以及有毒、易制毒化学(药品、易燃易爆物品要妥善保管并加强值班检查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要组织专业人员对校内技防设施进行检测维修，确保所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对需要更换、维修的要尽快报修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。学校主要领导、带班领导、值班老师暑假期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。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，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，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快速反映，稳妥处置，同时，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，不得迟报、漏报或隐瞒不报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